



華商律師

CHINA COMMERCIAL LAW FIRM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21A-3/F., 22A/F., 23A/F., 24A/F., 25A/F., 26A/F., CTS Tower, No.4011, ShenNan Road, ShenZhen,

电话 (Tel.) : (86) 755-83025555; 传真 (Fax.) : (86) 755-83025068, 83025058

邮编(P.C.): 518048; 网址 (Website) : <http://www.huashang.cn>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6 年 5 月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范性文件，以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经办律师出席了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有关问题，依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一并公告，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鉴于此，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5月7日召开本次股东会。

(二) 2026年4月22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以下称“《股东会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地点、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登记事项、联系方式等内容。

(三) 本次股东会于2026年5月7日下午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LIM KHENG TEE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内容一致。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为：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投票起止时间：2026年5月6日15:00—2026年5月7日15:00)。网络投票的时间和方式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的资格

1、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有权出席的人员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1、经查验，出席公司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

计7人，代表股份数85,777,287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8.9358%。

(1)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下同）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62,789,311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2.4214%。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资料，在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数22,987,97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6.5144%。

上述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的合法性已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验证，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股东资格进行核查，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相关出席会议股东符合资格。

(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3,861,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数3,861,885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4543%。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作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会的审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会审议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2、《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特别决议案）。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会无修改原会议议程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况，不存在对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1、根据公司本次股东会的通知等相关公告文件，公司股东可以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投票。现场会议的表决由2名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了计票、监票。

2、网络投票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文件。

3、公司统计了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并由会议主持人结合现场会议投票和网络投票的统计结果，宣布了议案的表决情况，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了议案的通过情况。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的各项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77,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1,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表决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5,777,28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861,88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之委托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均由公司董事会提出，议案的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核查，本次股东会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公司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郑梓芹

2026年 5 月 7 日